

楊光惠著

問題學生輔導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楊光惠著

問題學生輔導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六年三十五國民華中
版五臺月九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究研之導輔生學題問

分五角六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潤費運加酌埠外)

惠 光 楊 者 著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行 發 刷 印

(號〇二路陽衛市北台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裕(4588) (500)

1.74元

序

比來國步艱難，閭閻忼不安，社會上光怪奇異的現象層出不窮，其中最目驚心而引人注意者，莫如青年學生犯罪事件之增加。揆厥原因，其由於社會風氣敗壞，耳濡目染，影響及於青年之行爲者，因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但如作進一步之推究，則知由於多數家庭學校未能正視青年心理之正常發展，無以善導青年情緒之正當反應，以致形成所謂「問題學生」者，實屬大半。楊君光惠現執教於省立中興大學，從事於教育科學之研究，曾以本書之初版見贈。捧誦之餘，並就正於同系錢蘋教授，僉認爲內容充實，立論嚴正，文筆流暢，組織系統井然，而引用文獻資料亦頗豐富，詢屬此道佳構，大可供家庭父母及學校教師之參考。爰於再版時，特作一言之介，是爲序。

林 本於台灣省立師範大學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問題學生之分析.....	4
(一)問題學生之含義.....	4
(二)問題學生之徵狀.....	5
(三)問題學生之成因.....	9
三、問題學生輔導之範圍.....	20
(一)學業輔導.....	21
(二)品德輔導.....	26
(三)課外活動輔導.....	29
(四)升學及就業輔導.....	31
四、問題學生輔導方法.....	38
(一)鑑別問題學生之標準.....	38
(二)診斷問題學生之方法.....	39

(三)處理問題學生之原則.....	64
-------------------	----

五、加強問題學生輔導之建議.....	70
--------------------	----

(一)如何推行心理衛生運動.....	70
--------------------	----

(二)教育當局應推行之策劃.....	71
--------------------	----

(三)學校應實施之工作.....	75
------------------	----

(四)家庭應注意之事項.....	78
------------------	----

一、前言

近數十年來，我國正在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過程中。舊的社會組織已失去了控制的力量，而新社會秩序尚未形成，在這過渡時期，社會失調的情形至為明顯。加之戰亂連年，人民生活困苦，情緒不安，因此社會風氣日壞。而多數家庭未能注意子女的教育，多數學校僅注意知識的灌輸。一般青年在此錯綜複雜的環境下生長受教，其生活適應必然會遭遇許多阻礙，也會被不良的影響所沾染，使他們發生空虛、徬徨、煩惱、苦悶、憤恨、仇視等等心理病態，我們隨時由報端可以看到許多觸目驚心的青年學生犯罪事件。如某校學生×××的兇殺案，某校學生××之竊奪錢袋案，某校學生××的情殺案，以及最近（五十一年五月五日）三僑生於深夜在臺大校園搶劫案。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毆鬥、仇殺、姦淫、自殺事件層出不窮。這些青少年罪犯都是受過中等以上程度的教育，居然幹出令人不可置信的罪行。固然他們在一時衝動下失去理智，鋌而走險，快意恩仇，竟鑄成大錯，受到法律的裁判是罪有應得；但我們冷靜而公正的檢討一下，直接犯罪者是他們，然而造成他們犯罪的近因遠因是什麼呢？正所謂：「執令致之，孰使由之。」當然有更多更遠的人與物的一切因素。他們的家庭、學校、親戚朋友以及他們所接觸的環境、社會等，都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他們人格的行為。換句話說，他們今日的罪行，是由於過去家庭、

學校與社會都未能對他們盡到最大的輔導責任。這些有關的人物又何能置身事外，擺脫關係！

今日的青少年犯罪者，絕大多數是昔日在校的問題學生。他們的問題行為是由極複雜之因素所形成，這些原因除了最近的刺激外，大多種因於幼年時代。所以輔導問題學生首當了解其不良行為是如何發生？如何發展？美心理學家瓊斯（J. Jones）說：「輔導是教育的一部，它的任務在給人以適當的啓迪或協助，使能知所取捨，或解決困難。其實最善的輔導，不僅在遇有需要時才予以幫助，而應該平時輔導其獲取經驗，搜集事實，使能運用自己的智慧隨時解決自己的問題。」（註一）

一般人對少年犯罪或學校中好鬪、易怒、易衝動的問題學生，都目為不堪造就的青群之馬或惡徒敗類。學校、家庭、友人給予他們的是冷漠、輕視、歧視。他們得不到溫暖、關懷與同情。這些更加深其內心的苦痛，更加劇其病情之惡化。有的學校爲了減少麻煩，乾脆予以開除或退學。去掉了一個已被發現的問題學生當然容易。訓導方法如不改進，繼之而來的則是許多潛在尚未被發現的問題學生。那些被擯棄的問題學生可能加入了幫會，變成了十足的太保或流氓，隨時隨地製造事端。如此的因爲果，果爲因，相互循環，問題學生只有較前加多，問題的程度愈益加深，管教的問題也就愈較困難，社會的風氣因此更形敗壞。凡負責教育青年及改造社會的工作者，應以積極的方法來處理問題學生的行為，尤應重視預防工作的推行，多方設法消除產生問題行為

的各種因素。

目前的問題學生多數爲中學生，他們的年齡爲十二至十八歲。這時期青年的身心發展有急劇的變化，也有顯明的特徵。他們的態度、興趣與觀念都有一種新的改變。我國心理學家蘇繼雨氏說：「青年期至老年期的時間，有懷孕至青年期時間的四倍長，但並沒有那麼多的變化。」（註二）由此可知青年期的學生是多變的，可向善也可爲惡，稍一不慎，即能產生不良的適應而造成嚴重的問題行爲。作者認爲輔導青年學生之工作至爲重要，而輔導問題青年學生尤爲艱鉅。所以本文研究的對象即爲一般中學裡的問題學生。而問題行爲之性質亦屬於對社會不良適應及情緒發生困擾者（*Seriously Socially maladjusted or emotionally disturbed*）。如果爲父母及教師的人，能應用心理衛生之原理原則來治療問題學生，並用來預防問題行爲之發生，讓每個青年在一切快樂幸福的情境中，去接受正常教育，去發展他們的健全身心，此不僅爲青年學生及其家庭之幸福，也是爲社會國家的利益。

註1 Arthur J Gonos: *Principles of Guidance*, PP28-29.

註2 蘇繼雨：心理學新論第三章。

二、問題學生之分析

我們研究問題學生必須了解問題學生的含義、徵狀、類型以及形成問題學生之種種因素。然後按其個別情形，施以適當的輔導與治療。

(一) 問題學生之含義：何種行為的學生稱為問題學生？就其範圍來說，有廣義狹義之分

1. 廣義的問題學生：是指學校裡在智力、生理、心理、思想、情緒、生活上異於常態的學生，如天才、低能、感官不正常，生理有殘缺，情緒不穩定，思想不正確，人格不健全，學業成績低劣（非智力因素）的學生，都可稱為問題學生。泰海英（Tethune）將問題學生分為三類：(1)身體的困難，(2)心理的困難，(3)適應的困難。

梅格（R. Mackie）與羅賓（P. Robbins）分為盲、啞、部分失明、聽覺困難、口吃、跛足、生理缺陷、社會與情緒有不良適應、天才、上級低能、下級低能、其他等十二類。（註一）

2. 狹義的問題學生：是指有反社會行為的學生。換言之，就是行為上發生了不良傾向，且不能適應他所處的社會環境的學生。本文所指的問題學生是屬於狹義的。

(二) 問題學生之徵狀：青年期的中學生，身心的發展異常迅速而多變，一般心理學形容青年期是人生的新生期，交叉期或稱為狂亂期。其特徵是情緒易於激動，性機能的成熟，思想、觀念、興趣的轉變等等。由於這許多的急劇變化，心理上常生不平衡的狀態。在正常學生這種現象經過相當時間就會漸漸消失。可是有些青年由於過去的經驗或其他的種種因素的影響，使得這種現象繼續下去，甚至日漸嚴重。茲將青年期及問題學生之徵狀分述於下：

1. 輕微的問題行為 所謂輕微的問題行為如：心裡煩擾，易感疲倦，要求獨立，愛反抗，愛批評，好奇等等都屬於此類。此種輕微問題行為正是青年期急劇發展過程中的自然趨勢。據美國一位有名的小兒科醫生貝佛萊 (B. J. Beverly) 敘述青春期末生長的情形說：「在這個時期，整個身體都發生變化。顯然的，內分泌腺的開始發生控制作用，使其骨架、新陳代謝、傳染病的抵抗力、器官的體積、都起了變化——心臟普通長大了一倍——最後是情緒的發展，以及對於人生態度的成熟。兒童在這段時期——女孩子較少——一年之內，身高長到八吋至一呎的並不稀罕。由於這種迅速的生長，好些特殊的性格和問題，便會發生。肌肉和骨骼的發展，並非同一速度，而且有些肌肉生長的特別快。於是在行動上，便會發生有「手足無措」的現象，有的需要經過好幾年的時間，才能使他獲得行動上良好的協調。而手足無措便會引起心理煩擾。一個生長迅速的男少女，站在同一地方幾分鐘，都會感到不安。青春期男女決不會像十歲的兩腳站立着的：

「生長迅速的少年，很快就會感到疲勞。許多中學生連夜裏的學習時間都會感到不支。」（註一）

2. 比較嚴重的問題行為 比較嚴重的問題行為在中學裡常常發見。如：(1)說謊，(2)兇暴粗野(3)極端的不服從，(4)嚴重的攻擊或破壞，(5)經常反對別人的意見，(6)極度的孤獨，(7)不正當的性行為如手淫，(8)離家出走，(9)欺詐不誠實，(10)顯明的誘惑或推卸責任，(11)注意力不集中，(12)學業成績過劣等等。據鄭小傑先生研究調查，一般初級中學的學生每學期受學校各種處分的，約佔全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如以問題行為來分析統計，其中一半是比較嚴重，另一半則屬於輕微過失。（註三）

從其結果可以發現百分之十的初中學生屬於較嚴重性的問題，如一所一千人的初級中學，這類問題學生竟有百多人，其情況之嚴重可想而知。教師與父母對這些學生的輔導常感無能為力，而生極大之困擾。最好請專家予以指導和協助，就是美國情形也是如此。據納虛(B. A. Nash)在他所著的「心理衛生和教育」的一篇論文裏統計，在美國學校兒童中，倘使要他們對於社會關係達於良好，至少有百分之廿五是需要特殊教導或幫助的。

3. 嚴重的問題行為 這類行為包括情緒不穩定，帶危險性的攻擊和破壞，心理失常或神經病症等等，根據四十四年八月中央頒訂的「管教不良學生實施辦法」所列的九類學生之行為，多屬此

型。茲抄列於後，以供參攷：

(1) 非法結合十三太保、十三太妹、四大金剛、四霸王等類非法組織者。
(2) 在家庭不能接受家長或監護之管教，在校不守校規，在校外不守秩序，屢戒不悛，情節嚴重，而影響社會安寧者。

(3) 成群結隊，鬪毆成性，或其他擾亂行為，足以影響社會秩序者。

(4) 有招搖撞騙，欺壓善良，或聚眾賭博，調戲婦女之行爲者。

(5) 於茶室酒館等處飲喝，不付賬金，或故意吵鬧滋事者。

(6) 於公共娛樂場或公共乘坐交通車輛，不遵守購票或不遵守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7) 於道路或公共聚集之處，馳騁車馬，爭道競行，妨礙交通，或故意停留，攔阻行人，不聽禁止者。

(8) 奇裝異服，行爲浪漫，不聽勸導管教者。

(9)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足以傷害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者。

這類行爲需要特殊教育與指導，也更需要專家的協助分析與處理。否則這類學生惡行重大，必然走上犯罪之途。不但危害自身，也帶給家庭、學校與社會很大的損害。

近年來因少年犯罪日增，學校裡的問題學生也在加多。據臺北市警察局少年組多年來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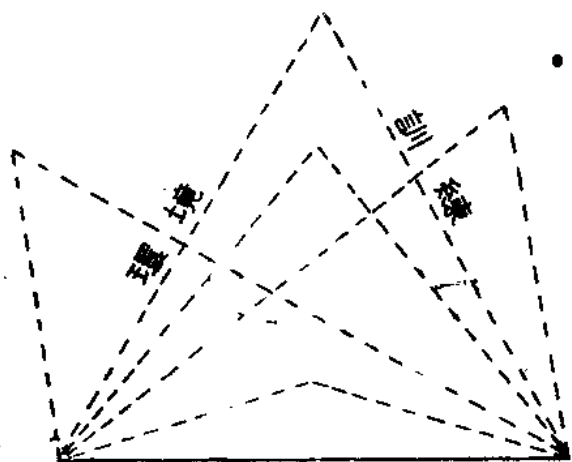
案件的經驗，列舉不良少年若干徵狀如下：

- (1) 時常無故深夜不歸，而缺乏正當理由加以說明。
- (2) 常有家長不明白之信件或電話。
- (3) 脾氣突變暴躁，行爲語言亦多反常態，極愛吹口哨。
- (4) 常愛呈出英雄氣概，或作自暴自棄之傾向。
- (5) 對學業或工作突失興趣，成績大退。
- (6) 身上帶有烟酒或小型武器。
- (7) 在家時，身體精神顯得很疲憊，與家人多呈敵對態度。
- (8) 穿着服式與髮型均與普通學生有顯明之差異。
- (9) 身上有當票及來歷不明之款項。
- (10) 身體無故有傷痕，或刺有花紋。
- (11) 經常出外結交不正當朋友，而結交之朋友又不敢帶回家來。

(12) 對於其他書刊毫無興趣，但對武俠小說特別愛好，一天可以閱讀幾本武俠小說。

上列各項徵狀是嚴重問題即將發生的信號，如果父母教師注意到子弟突然有類似行爲發生，應及早疏導，予以防範。

人 生 的 三 角 形



遺 傳

(三)問題學生的成因：許多心理學家研究環境對於兒童之影響，有的認為遺傳重要，有的認為環境可以決定一切，有的則認為二者發生交互行為之影響。個體身心各方面之特質得自父母祖先以至種族之遺傳，這已為許多生物學家所證明。但個體無時不與社會環境和自然環境相接觸。康克寧氏 (G. E. Coplin) 根據其研究結果，說明環境與遺傳兩種力量交互的影響而形成人生。如上圖：(註四)

由這三角形可以得知環境與訓練對於人生影響之重大。訓練包括一切教育力量，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環境指家庭、學校、社會以及自身所接觸的自然的物質的各種環境。遺傳決定個人的生理及心理品質。從這三種交互關係下，可以產生極大的個別差異。問題學生形成的原因亦由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種種因素而來。

1. 個人原因：問題學生之行爲常爲生理方面或心理方面所引起的，有時二者又互相發

生影響所造成。

(1) 生理方面：官能之故障與缺陷，體態之畸形發展，生理之特殊組織，身體殘廢，腺分泌失調，面貌醜陋等，均能影響學生的問題行為。

(2) 心理方面：智力之低下，情緒之穩定與否？人格之傾向如何？記憶力如何？意志堅強與否？這些心理品質如有不正常之表現，也是引起問題行為的因素。

2. 家庭的原因：總統曾說過：「無論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機關教育，都對人才的培養和發展具有重大之責任。但在我們中國，家庭教育往往是其他各種教育之基礎，因此，社會上凡成材成器，卓然自立的人物，莫不得力於家庭教育。」由總統的這段話，足知我國的家庭教育對子女的影響是如何重大。人生有三分之二的時間生長在家裡，以幼兒時代為最多，這時期的尤為緊要。家庭與子女的關係至為密切，所以良好的家庭教育，必產生良好子女。反之問題家庭，必出問題學生。據民國五十年五月國立教育資料館公佈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四年臺灣省少年犯罪人數共三千一百九十四人，其中因家庭原因而犯罪者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計一千五百三十三人。（註五）又根據臺灣省社會處公佈臺灣省少年輔育院歷年收容少年犯罪學生二千七百五十七人，其中因家庭原因而犯罪者為一千三百五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九 一〇（註六）

由以上二種資料中，可以證明家庭因素對少年犯罪之比例之大，關係之重。關於問題學生與

家庭教育的關係，尚缺乏統計資料，但這些少年犯未犯罪之前，多是學校中的嚴重的問題學生，目可用來說明家庭因素影響問題學生的重大。

形成問題學生的家庭原因甚多，茲擇要列舉於後：

(1) 父母教養子女的方法不當 父母教育子女應有一定的標準和方法：

甲、父母對待子女應有親切正常的態度，不可溺愛，也不可漠視，更不可虐待。

乙、父母對所有的子女應諒公平。對年長或年幼的子女應諒都予以相當的愛護與照顧，不能有偏愛之情事。

丙、父母管教子女的態度應一致，否則子女無所適從。

(2) 破碎家庭的影響 破碎家庭是指下面各種情形的家庭：

甲、父母感情不睦。

乙、父母離婚或分居或出走。

丙、父母親雙亡，父存母亡，母存父亡。

破碎的家庭對子女的心理影響最深。若父母感情不好，時相爭執，家庭毫無快樂可言，容易使孩子產生憂慮、恐懼、沮喪、怨恨的心理，甚至表現反抗犯過的行爲。

(3) 父母的生活不正常 下面各情形均爲生活不正常：